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628 號 委員提案第 135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碧涵、張曉風、王育敏、廖國棟、呂玉玲、徐欣瑩、吳育仁等 25 人，為因應學術研究、科技、文化、社會教育及訓練機關進用研究及專業人員之需要，而須研擬「聘任人員人事條例」草案，為使其有法律依據，特配合增訂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，明定上開機關聘任人員，其聘任另以法律定之，俾使該條例之制定取得法律依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近年來，政府致力於發展科技，提高文化水準，在人事法制方面，雖採行相關改進措施，以利機關延攬科技研究及文化專業人才，惟仍不足以因應學術研究、科技、文化、社會教育及訓練機關進用研究及專業人員之需要，因此，有建立公務人員聘任制度之必要，特配合增訂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，明定上開機關聘任人員，其聘任另以法律定之，俾使該條例之制定取得法律依據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	張曉風	王育敏	廖國棟	呂玉玲
徐欣瑩	吳育仁			
連署人：蘇清泉	羅淑蕾	邱文彥	陳鎮湘	詹凱臣
陳節如	丁守中	江啟臣	陳歐珀	楊麗環
羅明才	簡東明	林正二	楊玉欣	江惠貞
張嘉郡	王惠美	翁重鈞	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三十三條之二 學術研究、科技、文化、社會教育及訓練機關聘任之人員，其聘任另以法律定之。	一、本條係新增。 二、為因應學術研究、科技、文化、社會教育訓練機關用人及管理需要，有建立公務人員聘任制度之必要，明定上開機關聘任人員，其聘任另以法律定之，俾使該條例之制定於本法取得法律依據。